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麗華

被　上訴人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12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3,05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楊千儀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